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联合化学
- （二）股票代码：301209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14.95元/股，对应的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93倍，不超过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

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24.39倍（截至2022年8月10日（T-3日）），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9.07倍（截至2022年8月10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35-8575203

联系人：马承志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6928

传真：（010）59026603

联系人：缪兴旺，高立金

（此页无正文，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